

富顺名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15”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15日9时，富顺名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富顺县远达盛景*栋*单元*楼*号房屋装修工程，在装修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富世街道派出所、住建局、应急局等单位有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县人民政府授权（富府函〔2020〕32号），6月15日，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张宗艳任组长，应急局、公安局、住建局、工会、富世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富顺名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15”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富顺县人民检察院、富顺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聘请公安机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技术分析、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富顺名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与远达盛景*栋*单元*楼*号业主罗*签订全包装修合同。5月18日石工周*按照设计图纸将主卧与主卧之间的隔墙拆除；5月30日泥工罗*林按照设计图纸向主卧方向62cm处新砌12cm隔墙；业主不满意砌墙位置，又要求名品公司将新砌的墙体拆除，向主卧方向20cm处重新砌墙。

6月14日下午，扈*明（名品公司项目经理，负责装修项目现场管理）到装修现场，交代周*（负责该房屋的打拆和打线槽）拆除主卧与主卧新砌墙体。6月14日晚上，周*私自雇请刘*根第二天拆墙。

6月15日上午8时，周*与刘*根进场施工，周*在客厅切割卫生间墙体，刘*根在主卧拆除新砌的12cm隔墙。大约9时左右，周*听到主卧传来巨响，迅速赶进主卧看见正在拆除的隔墙已向主卧方向倒塌，刘*根被倒塌的块状墙体压在下面，面部朝下，失去意识。靠墙角22cm高处一根20cm钢凿还嵌在砖缝中，隔墙底部约40cm高的红砖分散在隔墙底部，其余墙体成块状，最远的块状墙体清晰可见与屋顶连接的干水泥印记，由此分析，刘*根在拆墙时，采用掏掘的方式，自下往上拆除，导致墙体坍塌事故发生。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周*把刘*根背上的墙体搬开，并给项目经理扈*明打电话说明情况。扈*明立即拨打120呼叫救护车，一边迅速赶往事故现场，一边向公司负责人刘*报告。120到现场后立即对刘*根进行抢救，抢救过程中医生拨打了110报警电话，随后富世派出所的民警赶到事故现场。经过半个多小时的抢救，刘*根因颅内损伤抢救无效死亡。扈*明立即告知刘*根家属，家属从隆昌赶往事故现场。

110接警后将事故信息转报县应急局，县应急局立即前往事故现场，并会同县住建局、富世派出所等部门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公安机关勘查现场：在主卧室内可见倒塌的墙体，在倒塌的墙体西侧地面上发现一具男尸，面部散在血迹，双侧眼眶周淤青，唇部有皮肤破损，头部未扞及骨折，双侧多根肋骨骨折。

6月15日晚，名品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一次性赔偿死者刘*根及近亲属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共计人民币85万元。

二、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富顺名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8日，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捌拾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红，住所：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富州大道中段380号14栋21号。公司副总刘*受名品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红书面授权作为公司代理人，全面负责名品公司一切事务。经营范围：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该企业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装饰装修相关资质。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富顺县上城物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10日，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法定代表人：邓运辉，住所：富顺县富世镇富州大道中段280号20栋7单元1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伤亡情况：1人死亡，刘*根，男，52岁，身份证号码：5110281970*****，家庭住址：隆昌市响石镇海*村*组*号。
- 2.直接经济损失：85万元。

三、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拆除工刘*根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中的4.1.2条“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作业面的孔洞应封闭”和4.1.3条“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掏掘或推到的方法”的规定，拆墙时采用掏掘的方式，自下往上拆除，导致墙体坍塌事故发生。

2.间接原因

(1) 拆除工刘*根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操作、自我保护意识不强、未按规定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2) 名品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效果不佳，未起到教育培训员工的作用，致使员工违规操作现象普遍存在；现场安全管理松散，未及时发现员工违章操作并予以制止纠正。

(二)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富顺名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15”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

1.富顺县名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七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和第九条“装修人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或者装修活动涉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内容的，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装饰装修企业承担”的规定，名品公司无装饰装修相关资质，未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私自更改设计。该公司无固定装修工人，泥工、木工、水电工、打拆工一般都是临时工人。据调查，公司每年两次统一培训学习，有的临时工根本没有进行安全培训。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过程中，流于形式，效果不佳，未起到教育培训员工的作用，致使员工违规操作现象普遍存在；现场安全管理松散，未及时发现员工违章操作并予以制止纠正。

2.富顺县上城物业有限公司

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的规定，上城物业发现装修公司私自改建厕所墙体，未立即予以制止，未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二) 有关部门

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的规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严格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管理要求，加强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企业督查指导。

(三) 地方党委政府

富世街道办事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认真落实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项目属地监管职责。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富顺县名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名品公司在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过程中流于形式，效果不佳，未起到教育培训员工的作用，致使员工违规操作现象普遍存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现场安全管理松散，在实际作业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员工违章作业并予以制止纠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建议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名品公司无装饰装修相关资质，建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企业取得装饰装修行业资质。

2.富顺县上城物业有限公司

上城物业有限公司发现装修公司私自改建厕所墙体，未立即予以制止未上报，建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3.相关部门

事故调查组约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富世街道办，要求两个单位加强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业的管理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 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刘*根，名品公司临时工，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操作、自我保护意识不强、未按规定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了《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中的4.1.2条和4.1.3条的规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主要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处理。

2.罗*，远达盛景*栋*单元*楼*号业主，未审核名品公司装饰装修的相关资质就与其签订了装修合同，其行为违反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建议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3.周*，名品公司打拆包工，私自雇工，未及时制止和纠正雇工的违章操作行为，对该事故负一般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4.扈*明，名品公司项目经理，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排查现场的安全事故隐患，对该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5. 缪*义，名品公司工程部经理，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排查现场的安全事故隐患，对该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6. 刘*，名品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该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 名品公司应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的相关资质，才能开展业务；（2）要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机制，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包含施工技术指导、施工过程管控等；（3）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发现作业人员违章操作，及时制止，予以纠正；（4）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注重培训效果，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富顺县上城物业有限公司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加大日常巡查，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

（二）切实加大属地和行业监管力度，落实监管职责

1. 富世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全县镇乡（街道）加大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企业的属地监管工作。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企业的规范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取得相应资质并规范施工；加强类似事故案例的警示教育和安全监管，杜绝类似事故发生。